

# 客户通报

## 企业融资

2024年8月22日

### 香港联交所建议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

2024年8月16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刊发有关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以提升营运及监管效率的[咨询文件](#)。

咨询文件的主要建议如下：

	建议	建议的实施 时间表	建议对不同类别发行人的适用性				
			股本证 券发行 人	集体投 资计划	结构性 产品发 行人	向公众 发售债 务证券 的发行 人	向专业 投资者 发售债 务证券 的发行 人
1.	<p><b>证券持有人透过电子方式向发行人发出指示</b></p> <p>规定发行人（在符合适用法律及规则下）须向证券持有人提供选项，让证券持有人可选择以电子方式向发行人发出以下指示：</p> <p>(a) 有关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包括出席会议的指示及委任代表相关指示；及</p> <p>(b) 就回应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发出的指示（就供股涉及的任何暂定配额通知书作出的指示除外）。</p> <p>发行人应具备有适当的安排验证所需通讯的真实性。然而，联交所不会强制规定发行人须使用哪种机制来验证所需通讯的真实性。</p>	于无纸证券市场实施的日期实施（目前预计为2025年底左右）	(a) ✓ (b) ✓	(a) × (b) ×	(a) × (b) ✓	(a) ✓ (b) ×	(a) × (b) ×
2.	<p><b>即时以电子支付方式向证券持有人支付就发行人公司行动的款项</b></p> <p>规定发行人须为证券持有人提供选项，使其可选择在所公布的付款日期即可透过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CHATS）以电子方式收到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支付就其公司行动的款项（包括股息），这是因为CHATS允许以本地货币及海外货币进行实时款项结算（包括大额款项）。</p>		✓	✓	×	×	×
3.	<p><b>电子认购款项</b></p> <p>规定发行人须为证券持有人提供选项，使其认购发行人向现有证券持有人发售的证券时可选择以电子方式支付认购款项。</p>		✓	✓	×	×	×

	建议	建议的实施 时间表	建议对不同类别发行人的适用性				
			股本证 券发行 人	集体投 资计划	结构性 产品发 行人	向公众 发售债 务证券 的发行 人	向专业 投资者 发售债 务证券 的发行 人
4.	<p><b>废除混合媒介要约</b></p> <p>取消公开发售股本证券、集体投资计划和债务证券的混合媒介要约途径。</p> <p>这意味着股本证券、集体投资计划及债务证券公开发售的申请表格，不能再以印刷本形式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开发售的股本证券认购及来自集体投资计划的认购，必须只能在网上透过电子方式进行；及</li> <li>债务证券公开发售的认购将继续透过其现有渠道进行，包括配售银行及 / 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li> </ul> <p>附注：</p> <p>(1) 混合媒介要约是指依据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条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从条文）公告》的允许，发行人就拟于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债券的公开发售，可以一并提供申请表格印刷本及招股章程电子版（而毋须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要约过程。</p> <p>(2) 2024 年 8 月 16 日，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也就废除混合媒介要约的建议，展开为期两个月的<a href="#">谘询</a>。</p>	允许混合媒介要约的豁免废除之后实施	✓	✓	×	✓	×
5.	<p><b>混合式股东大会及电子投票</b></p> <p>规定发行人（在符合适用法律及规则下）确保其章程文件内容可以允许其举行混合式股东大会及进行电子投票。</p> <p>联交所不会硬性规定发行人采用混合式股东大会及电子投票。发行人可按其情况及证券持有人的需要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方式及形式举行股东大会及提供投票机制。</p> <p>联交所就发行人是否需要向证券持有人提供以电子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的选项咨询市场意见。</p>	本次咨询的咨询总结刊发后尽快实施	✓	×	×	×	×

此外，联交所也就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联交所的指引加入或提述无障碍网页内容指引（例如《无障碍网页内容指引》）征求市场意见，倘采纳建议则日后发行人网站提供的所有公司通讯均须符合有关指引。该项建议是为了回应部分持份者的建议，该等人士指出规定发行人须遵守无障碍网页内容指引可便利残疾人士查阅发行人的公司通讯，确保他们能行使作为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谘询期将于 **2024年10月18日** 结束。

## 想了解更多吗?

邹繁沾

ronny.chow@deacons.com  
+852 2825 9435

冯海莉

sabrina.fung@deacons.com  
+852 2825 9478

梁铭逸

maynard.leung@deacons.com  
+852 2825 9415

郭伟强

alexander.que@deacons.com  
+852 2825 9770

唐礼贤

kevin.tong@deacons.com  
+852 2825 9229

袁礼杰

lcarus.yuen@deacons.com  
+852 2825 9797

翁婉琪

rhoda.yung@deacons.com  
+852 2825 9624

黄家亮

gary.wong@deacons.com  
+852 2825 9798

刘媛媛

canny.lau@deacons.com  
+852 2826 5346

本文所载资料只作一般指引而不应被依赖或被视为可取代具体意见。的近律师行对于因依赖在此等资料内所载的任何资讯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的近律师行概不对于本文中所包含任何资讯的准确性、有效性、时效性或完备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谨此全面保留有关本文内容的一切所有权利。

0824© Deacons 2024

[www.deacons.com](http://www.deacons.com)